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7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6月30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参加表决的董事分别为：钟春彬先生、林钻煌先生、吴堃先生、王为民先生、莫善军先生、莫瑞琰先生、何小平女士、覃解生先生、覃程荣先生。公司监事、高级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柳州两面针纸品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为临时补充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同意向下属子公司柳州两面针纸品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含3,00万元）的借款。详见公司同期披露的《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柳州两面针纸品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22）。

同意本议案的 9 票，反对本议案的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柳州两面针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

案》。

为临时补充下属孙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同意向下属孙公司柳州两面针纸业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含3,00万元）的借款。详见公司同期披露的《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柳州两面针纸业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23）。

同意本议案的 9 票，反对本议案的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柳州两面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的议案》。

公司同意为下属子公司柳州两面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的银行贷款担保。详见公司同期披露的《关于为柳州两面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24）。

同意本议案的 9 票，反对本议案的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5 日